# 对审计在公司治理中定位的思考

西安交通大学　**郭　颖**　河北经贸大学　**董丽英**

【摘要】本文对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公司治理不仅应关注股东的利益，而且还应关注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关键词】审计　公司治理　定位

公司治理大多是为了增加股东的利益。人们在对公司治理中有着重要作用的审计进行定位时，往往也站在保护和增加股东利益的角度来考虑相关问题。笔者认为，公司治理不仅应该关注股东的利益，而且还应该关注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即应该站在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对审计进行定位。

**一、文献回顾**

**1.**关于公司治理的观点。关于公司治理的研究主要存在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建立在委托代理理论基础上的，这种观点假设经理的行为遵从自利原则。其理念主要集中于设计用来控制经理自利行为的契约机制，核心观点是执行监督职能的人（董事会的成员）应该独立于被监督的人（管理人员）。在第二种观点中，管理被视为依赖董事会来拥有稀缺信息资源和其他资源并由董事会帮助公司确定战略性方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从委托代理理论中的监督转换为协助经理确定政策和策略并帮助管理人员执行战略计划。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监控是无效的。高级管理人员会选择朋友或同事作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被动地参加公司的治理过程并且依靠公司的管理人员获得有关公司和行业的信息，董事会的功能局限于批准管理人员的行为、满足调整的需要及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第四种观点认为，公司治理是企业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的总和，其可以促使那些追逐个人利益的公司控制者所做出的决策以公司所有者（企业的出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应当指出，有关公司治理的上述观点中只涉及到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和股东，而其他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没有被提及，审计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也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2.**对审计在公司治理中定位的研究。上述关于公司治理的观点一般都没有涉及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事实上，只有较少的研究涉及审计与公司治理的关系，而且那些研究更倾向于讨论公司治理怎样影响审计而不是审计怎样影响公司治理。例如，O´Sullivan（2000）在英国调查审计收费与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的比例之间的关系时发现，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的比例越大，审计收费越高，则董事会中会有更多的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提高审计收费来提高审计质量。据Cohen和Hanno（2000）的调查显示，设立独立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公司的审计人员能够察觉并降低审计风险。Gul和Tsui（2001）在调查自由现金流量和管理者持股对审计收费的影响时发现，较高的自由现金流量与较高的审计收费相关，较高的管理者持股比例与较低的审计收费相关。

应当指出，以前关于审计和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是假设公司治理和审计的目标都是提高股东的利益，几乎没有考虑更广大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即使在这方面的研究可能有暗示性的假定认为改进审计质量会使利益相关者和更广泛的社会公众受益。

**3.**审计与公司治理的关系中存在的问题。

（1）审计对做出决策是否有用。当前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审计能够协助投资者进行决策。这是一个值得怀疑的假定，特别是以前讨论的公司治理的第三种观点。把审计描述成帮助最高层管理人员经营公司可能更恰当，但它不一定能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Elliott，1994）。

（2）如果没有有效的报告标准，审计是否有效。财务会计准则已经实施多年，外部审计试图用财务会计准则提供对财务报告的一致意见。审计人员提供的报告主要是为了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在投资和信贷决策过程中的利益（FASB，1978）。相反，广泛关注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社会会计标准没有得到较好的确定，社会审计也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Owen等，2001）。

（3）审计如何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迄今为止，还没有研究认为审计应控制公司行为。有学者认为，增强审计人员和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可以提高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维护股东的利益；还有学者认为，高质量的报告可以增加透明度从而提高民主控制。而这两种观点都没有对审计是否应该控制公司行为提出建议。

**4.**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努力。最近几年，大多数讨论都集中在公司治理的细节上，但是那些限制最高管理人员特权的改进公司治理的建议经常被以损害经济效率、国家鼓励微观管理、侵犯自由资本市场等理由而遭到挑战（Jensen，2001）。即便如此，改进公司治理的努力仍在继续。这包括：第一，涉及到董事会的组织结构（O´Sullivan，2000）。例如，对董事会中管理人员的数量加以限制。第二，涉及审计

委员会的作用和对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资格的限制（Rosenstein和Wyatt，1990）。第三，关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选择外部审计的问题（Cohen等，2000）。第四，涉及缩小CEO报酬和公司雇员平均报酬之间差距的问题（Colvin，2001）。

**二、审计与公司治理的关系**

**1.**历史上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Napier（1997）指出，历史上将英国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和股东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同一个公司的成员（见图1）。按照这种理解，股东有时是管理人员，有时是审计人员，有时仅仅只是股东。在这种公司治理理念下，财务报告由管理人员报告给股东，并从股东中选出一部分人审计管理人员的活动。报送财务报告的目的在于反映管理人员任期内的工作状况（Watts和Zimmerman，1983）。管理人员被认为是全体公司成员的代理人。全体公司成员包括管理人员、股东和兼职审计人员。财务报告的直接作用是保证减少舞弊和贪污（Mills，1990）。这是公司治理的代理理论观点的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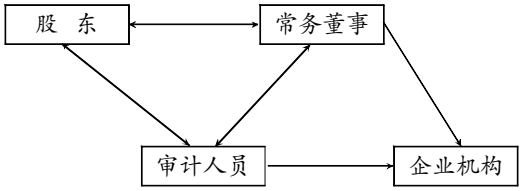


**图 1**

很显然，这是审计刚刚开始产生时在公司治理中所起到的最原始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务的日益复杂化，审计的这种作用在公司治理中只能作为一个最基本的部分存在。

**2.**当前被普遍接受的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19世纪初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作为商业组织的主要形式出现，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也开始加剧。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的公司法对财务报告的形式进行了规定，还要求必须由股东和管理人员以外的审计人员对这些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于是，外部审计开始在英美体系的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法为目前被普遍接受的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观点提供了框架（见图2）。按照这种理解，法律要求公司定期向股东公布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按照一定标准编制的财务报表，而这些财务报表必须由政府指定或特许的人员审计。股东不被看做是公司的一部分，也没有任何直接的途径获知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报告是否正确。审计人员的法定作用就是对那些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这就是目前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的关于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见图2）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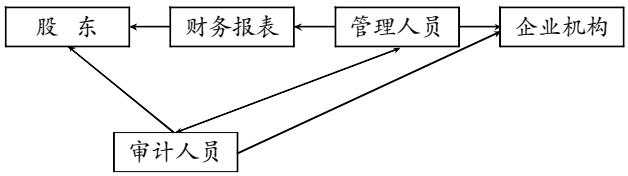


**图 2**

为了解决当前模式存在的问题，立法者制定了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一系列制度和准则，目的是可以保证向股东提供相关和可靠的信息。公司法强调审计人员的独立、客观的必要性并保障审计人员获得会计记录和相关文件。不过很清楚，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还是模糊的。因为当前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观点没有反映出现代经济中审计和公司治理相互作用的方式。

**3.**当前审计在公司治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公司法规定，财务报告由公司的管理人员在一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时间内提供给股东。很明显，由于时间的滞后性，投资者并不以被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依据来进行投资决策。有证据显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是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师的预测和通过个人途径获得的信息（Williams，1996）。大型跨国公司及其财务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都是在被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决策过程基本不相关的环境下经营的（Frost&Pownall，1996）。这并不是说没有被审计的财务报表资本市场就会以一种不变的方式运行，而是说明当前的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理论并不反映其实际情况。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告特别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当前模式没有反映当前的实际形势（AICPA，1994）。图3可以更好地描述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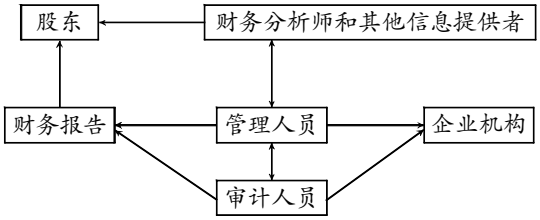


**图 3**

正如图3所示，与被审计的财务报表相比，机构投资者能够更直接地从公司管理人员那里得到信息（Holland，1995）。大的投资者可以向高层管理人员施加压力从而促使他们调整策略来提高关键投资者的经济地位。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是通过改善管理控制和程序来协助CEO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以维护管理当局和其他关键股东的利益。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但是他们通过其他的方式获得并确认信息（Byrne，1998）。财务分析师和其他信息提供者在这个综合体中非常重要，甚至比审计人员更重要，尤其是对于机构投资者来说。而且，财务分析师和其他信息提供者发布的信息是实时的，可以提供及时更新的信息。比如，Williams（1996）讨论管理人员所做的未经审计的盈余预测怎样被财务分析师用来反复地修正他们自己的盈余预测信息，而财务分析师提供的信息是投资决策过程中主要的信息来源。

当然，如果当前被普遍接受的关于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观点不能反映投资决策实际制定的方式，那么审计在公司治理中定位的问题就仍然存在。

**三、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理性定位**

新的公司治理模式下，必然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监督机制。相对于委托代理理论下的公司监督机制来说，针对所有

利益相关者的外部监督系统有所扩展,但内部监督机制依然停留在原有设计模式之中。在这种监督机制下的内部审计依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治理功能。

笔者认为,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问题没有必要局限于投资者决策制定这个狭窄的范围内,而是应当联系各种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更广泛的需求来考虑。因为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 形成契约合同的各方存在着不同的信息需求。比如,经理层期望通过信息报告掌握经营现状,目的是进一步粉饰自己的经营管理业绩,以便提高报酬;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客户、雇员、商业合作伙伴、政府、当地社区等)希望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来决定是否继续与公司保持现有的关系;社会公众则希望通过了解公司发展状况来了解社会经济发展动态。而只有内部审计师最有资格监督信息传导中的真实性。

代理事实和动机的存在,致使内部审计传达真实信息的功能受到了限制。笔者认为,站在公司治理的立场上来看,公司制企业内部审计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明确报告对象。这就需要构建一个合理的体系,以完成内部审计与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对接。从目前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实际利益需要来看,笔者认为被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该为下列事项提供保障:财务报表提供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会破产(持续经营);没有舞弊行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公司管理适当;公司对社会公众负责。公司的管理人员有义务对上述事项负责,而且管理当局应该就已经履行的职责做出特殊保证。于是审计人员的责任就是监督管理当局履行这些责任。很明显,采用这些建议会改变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使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远离投资者决策制定这个核心问题。

如果决策有用性是评价审计在公司治理中作用的基本标准,那么对谁是决策制定者就应该有一个合理、清晰的认识。目前,会计和审计准则制定者认为决策者是股东,而不是我们期望的广大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如果主要的准则制定主体转换为更广大的利益相关者集团,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就会与目前状况有很大不同。

外部审计人员应该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人员,负责向怀疑管理人员有舞弊行为或其他非法行为的第三方报告,对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负责,如果失职则应承担经济责任。当前被普遍接受的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模式在这些方面是不完善的,应该对审计在公司治理中进行理性定位(见图4),以弥补外部审计力量的不足,从而健全公司治理中的内部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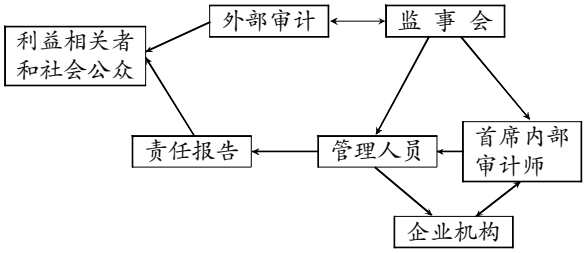


**图 4**

内部审计师是在公司内部实施连续监督管理人员行为并确定和调查那些可能预示虚假财务报表迹象的最佳人选。首席内部审计师应该由监事会指定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或者由董事会下设一个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人员在首席内部审计师的领导下完成以前由外部审计人员完成的审计工作。首席内部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供证据来评价管理人员发布的关于他们履行责任情况的报告。内部审计师在公司中所拥有的独特地位和对经营条件的熟悉等因素使其有条件确定和估计标志财务报表可能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图4充分显示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地位,它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预防、确定和纠正虚假财务报表的事前活动来减少虚假财务报表的产生,确保向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真实的财务信息。在这种关于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新观点下,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将更具有审判性,外部审计人员将与内部审计人员合作形成“审计联盟”,并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成果来开展自己的工作。为此,在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时,监事会应该承担起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关系的责任,以便降低公司治理的监督成本。

一些国家以公司法的形式确立了包括监事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双重董事会制度。然而,这些公司法规定设立监事会的基本目的不一定是增强外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或提高常务委员会对广大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责任。笔者认为把监事会关注的焦点重新排列并引向大范围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上,应该是加强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有效途径。

作为资本市场契约,股东越来越关注他们的财富怎样与高层管理人员共享(Colvin,2001)。他们开始寻找使高层管理人员对股东和社会公众更负责的机制。一些公司治理的观察者认为,从较高素质的人群中选出代表公众利益和雇员利益的人作为真正独立的董事会成员可能是最好的做法。同样,也应该有真正独立的审计人员,他们不能由管理人员选派,他们的报酬应由董事会来定。不过,股东可能会害怕代表公众利益和雇员利益的董事会成员带来额外的成本和对股东会没有足够的忠诚度。股东可能宁愿与理论上他们可以开除的由CEO挑选出来的董事会成员一起工作,也不愿意接受可能会减少股东投资回报的董事会成员。笔者认为, 股东在CEO的选聘、评价和辞退方面必须更加积极。因为为长期在CEO位置上的不胜任的管理人员支付的代价对股东和社会公众来说都非常昂贵,投资者需要一个建立在公司治理系统基础上的机制来控制和替换CEO。这样,公司应把精力集中在创造社会财富而不是为表现不足的管理者提供职业上。

**【注】** 本文系河北省科技厅2005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我省民营企业内部治理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054072266D-6。

**主要参考文献**

①任德新,黄国伟.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路径思考.广西社会科学,2005;1

②张虎春.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探讨.经济师,2005;2

③时现.现代企业内部治理审计研究.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4